

附件2

ICS 13.020.10

CCS Z60

DB 33

浙 江 省 地 方 标 准

DB 33/ 887—XXXX

代替 DB 33/887-20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

Emission limitation of nitrogen and phosphorus for indirect discharge of industrial wastewater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2× - XX - XX 发布

202× - XX - XX 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实施时间.....	3
5 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3
6 水污染物监测要求.....	3
7 污水排放口规范化要求.....	4
8 实施与监督.....	4
附录 A（资料性） 涉氮、磷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执行顺序要求.....	6
附录 B（资料性） 已发布的国家和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情况.....	7
参考文献.....	10

前 言

本标准全文强制。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规定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控制要求、监测和监督管理要求。

本标准是《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的补充，为综合型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工业企业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现有工业企业自202×年××月××日起，其水污染物中氮、磷间接排放控制按本标准的规定执行。

本标准颁布实施后，已（或新）发布的国家和地方行业型（或通用型）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对氮、磷间接排放项目和限值有明确规定的，其适用范围内的工业企业废水间接排放按照国家和地方标准规定执行；未有规定的，按本标准规定的要求执行（排放标准执行顺序见附录A）。新发布国家综合型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对氮、磷间接排放要求严于本标准的，执行国家综合型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已发布国家和地方行业型、综合型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见附录B。

本标准代替DB 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与DB 33/887—2013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标准名称，为《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
- b) 调整了适用范围（见第1章）；
- c) 更改并增加了术语和定义（见第3章，增加3.1、3.4、3.5、3.6、3.7、3.8）；
- d) 增加了总氮污染物控制要求，取消了行业分类（见表1）；
- e) 增加了间接排放商定要求（见表1、5.1~5.4条和6.4条）；
- f) 更新了监测分析方法（见表2）；
- g) 增加了污水排放口规范化要求（见第6章）；
- h) 更改了实施与监督，增加了信息公开，污水排放口等要求（见7.3条和7.4条）；
- i) 增加了资料性附录A和附录B（见附录A和附录B）。

请注意本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浙江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

本标准及其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13年首次发布为DB 33/887—2013；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本标准由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2×年××月××日批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工业企业工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控制要求、监测和监督管理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现有企业工业废水间接排放的水污染物排放管理，以及涉工业废水间接排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证核发及其投产后的水污染物排放管理。

本标准适用于国家和地方相关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未规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的工业企业。

本标准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适用于工业企业间接向法定边界外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标准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 GB/T 4754—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 GB 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 GB 11893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 GB 15562.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
- HJ 91.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 HJ 19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 HJ 199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 HJ 493 水质 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 HJ 494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 HJ 495 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
- HJ 53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 HJ 53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 HJ 537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 HJ 636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 HJ 66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 HJ 66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 HJ 667 水质 总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 HJ 668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 HJ 670 水质 磷酸盐和总磷的测定 连续流动-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 HJ 671 水质 总磷的测定 流动注射-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 HJ 8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工业废水 wastewater

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废）水，包括与生产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各种外排污（废）水。

注：通常有生产工艺废水、辅助设备（锅炉、电站、循环冷却、制水、蒸汽发生器等）排污水、初期污染雨水等。

[来源：GB 31571—2015，3.2，有修改]

3.2

间接排放 indirect discharge

排污单位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来源：HJ 945.2—2018，3.8]

3.3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concentrated wastewater treatment facilities

为两家及两家以上排污单位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的污水处理设施，包括各种规模和类型的城镇污水集中处理厂、工业集聚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各类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厂，以及其他由两家及两家以上排污单位共用的污水处理设施等。

[来源：HJ 945.2—2018，3.6]

3.4

城镇污水处理厂 municipal wastewater treatment plant

指对进入城镇污水收集系统的污水进行净化处理的污水处理厂。

[来源：HJ 978—2018，3.2]

3.5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industrial wastewater integrated treatment plant

指除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专门处理其他单位的工业废水，或为工业园区、开发区等工业集聚区内的排污单位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作为工业集聚区配套设施的污水处理厂。

[来源：HJ 978—2018，3.4]

3.6

行业型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water pollutant discharge standards for industries

适用于某一特定行业固定源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来源：HJ 945.2—2018，3.2]

3.7

通用型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water pollutant discharge standards for general facilities

适用于多个行业的通用生产工艺、设备、操作过程等的固定源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来源：HJ 945.1—2018，3.4，有修改]

3.8

综合型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integrated water pollutant discharge standards

适用于行业型和通用型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范围以外的固定源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来源：HJ 945.2—2018，3.3，有修改]

3.9

排放口 discharge outlet

排污单位将污水排出厂界以外的排水口。

[来源：HJ 945.2—2018，3.16]

3.10

现有企业 existing facility

标准实施之日前已建成投产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审核或备案的现有企业。

[来源：HJ 945.2—2018，3.9，有修改]

3.11

新建企业 new stationary sources

自标准实施之日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审核或备案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设项目。

[来源：HJ 945.2—2018，3.10，有修改]

4 实施时间

现有企业自202×年××月××日起，新建企业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涉及氮、磷间接排放管理要求按本标准的规定执行。

5 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5.1 工业企业涉氮磷工业废水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时，可与下游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商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未能协商一致的，执行表1规定的浓度限值。其中：

——下游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时，《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制造业（C）中的农副食品加工业（C 13）、食品制造业（C 14）和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C 15）等具有较好可生化性可协商，其他行业执行表1规定的浓度限值。

5.2 工业企业与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若通过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企业与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约定氮、磷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则以该限值作为间接排放浓度限值，不再执行表1中的限值。

表1 氮、磷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氮	70（50） ¹	
3	总磷	8	

注1：括号内适用于沿海设区市。

6 水污染物监测要求

6.1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环境监测管理办法》、HJ 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环境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6.2 新建企业和现有企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的要求，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障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6.3 水污染物的监测采样点的设置与采样方法按 HJ 91.1、HJ 493、HJ 494、HJ 495 的规定执行。企业应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排污口）、采样测试平台。

6.4 对执行协商约定的污染物项目，企业自行监测数据应当及时共享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

6.5 对企业排放水污染物浓度的测定采用表 2 所列的方法标准。本标准实施后发布的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如适用性满足要求，同样适用于本标准相应污染物的测定。

表2 水污染物分析方法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方法标准名称	方法标准编号
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 19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537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6
2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 199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
		水质 总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667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668
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
		水质 磷酸盐和总磷的测定 连续流动-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0
		水质 总磷的测定 流动注射-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1

7 污水排放口规范化要求

7.1 污水排放口和采样点的设置应符合 HJ 91.1 的规定。

7.2 应按照 GB 15562.1 和《关于印发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在污水排放口或采样点附近醒目处设置警告性污水排放口标志牌，并长久保留。

8 实施与监督

8.1 本标准由县级及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

8.2 企业是实施排放标准的责任主体，在任何情况下，工业企业均应遵守本标准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对企业进行执法检查时，可以现场即时采样或监测的结果，作为判定排污行为是否符合排放标准以及实施相关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措施的依据。

8.3 重点排污单位应在厂区门口等公众易于监督的位置设置电子显示屏，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向社会公布水污染物在线监测数据和其他环境信息。

8.4 与污水排放口有关的计量装置、监控装置、标志牌、环境信息公开设施等，均按生态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监督管理。企业应建立专门的管理制度，安排专门的人员，开展建设、管理和维护，任何单位不得擅自拆除、移动和改动。

附录 A

(资料性)

涉氮、磷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执行顺序要求

本标准为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的补充,为综合型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结合《生态环境标准管理办法》(部令 第17号)中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顺序要求,本标准发布实施后,按以下顺序执行:

——已有(或新发布)国家和地方行业型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

- a) 在间接排放要求中已规定氮、磷水污染物项目和限值的,按国家和地方行业型标准规定执行;
- b) 在间接排放要求中已规定氮、磷水污染物项目但未规定限值的(即允许工业企业与下游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开展协商的),工业企业与下游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已商定项目和限值的,按商定的执行;未商定一致的,按本标准执行。
- c) 在间接排放要求中未规定氮、磷水污染物项目的,按本标准规定执行。

——未有国家和地方行业型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按本标准执行。

附录 B

(资料性)

已发布的国家和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情况

B.1 已发布的国家行业型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现行国家行业型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对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要求情况见表B.1。

表B.1 现行国家行业型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要求情况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情况	
		已规定	未规定
1	船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286—1987)		√
2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457—1992)		√
3	航天推进剂水污染物排放与分析方法标准 (GB 14374—1993)		√
4	污水海洋处置工程污染控制标准 (GB 18486—2001)		√
5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596—2001)		√
6	兵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火炸药 (GB14470.1—2002)		√
7	兵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火工药剂 (GB14470.2—2002)		√
8	味精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9431—2004)		√
9	啤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9821—2005)		√
1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
11	皂素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425—2006)		√
12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426—2006)		√
13	杂环类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523—2008)		√
14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0—2008)		√
15	羽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1—2008)		√
16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2—2008)		√
17	发酵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3—2008)		√
18	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4—2008)		√
19	提取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5—2008)		√
20	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7—2008)		√
21	生物工程类制药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 (GB 21907—2008)		√
22	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8—2008)		√
23	制糖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9—2008)		√
24	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544—2008)		√
25	海洋石油勘探开发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GB 4914—2008)		√
26	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5461—2010)	√	
27	酵母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5462—2010)	√	
28	油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5463—2010)	√	
29	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5464—2010)	√	
30	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5465—2010)	√	

表B.1 现行国家行业型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要求情况（续）

序号	标准名称（标准号）	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情况	
		已规定	未规定
31	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6—2010）	√	
32	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7—2010）	√	
33	镁、钛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8—2010）	√	
34	硝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131—2010）	√	
35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132—2010）	√	
36	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1—2011）	√	
37	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2—2011）	√	
38	弹药装药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470.3—2011）	√	
39	磷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5580—2011）	√	
40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	√	
41	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1—2011）	√	
42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	
43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171—2012）	√	
44	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1—2012）	√	
45	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6—2012）	√	
46	毛纺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937—2012）	√	
47	麻纺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938—2012）	√	
48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782—2012）	√	
49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2012）	√	
50	缫丝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936—2012）	√	
51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6—2013）	√	
52	合成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8—2013）	√	
53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	√	
54	柠檬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9430—2013）	√	
55	锡、锑、汞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770—2014）	√	
56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0—2015）	√	
57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	√	
58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	
59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	
60	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4—2015）	√	
61	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5581—2016）	√	
62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	√	

B.2 已发布的国家综合型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现行国家综合型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对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要求情况见表B.2。

表B.2 现行国家综合型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要求情况

序号	标准名称（标准号）	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情况	
		已规定	未规定
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

B.3 已发布的地方行业型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现行地方行业型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对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要求情况见表B.3。

表B.3 现行地方行业型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要求情况

序号	标准名称（标准号）	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情况	
		已规定	未规定
1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593—2005）		√
2	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 844—2011）		√
3	生物制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923—2014）	√	
4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260—2020）	√	

参 考 文 献

- [1] GB 15580—2011 磷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
 - [2] GB 31571—2015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3] GB/T 31962—201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 [4] HJ 864.2—2018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钾肥、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
 - [5] HJ 945.2—2018 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制订技术导则；
 - [6] HJ 1116—2020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
 - [7] HJ 2036—2013 染料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 [8] 《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39号）；
 - [9]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28号）；
 - [10]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24号）；
 - [11] 《关于印发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范的通知》（环办〔2003〕95号）；
 - [12] 《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号）。
-